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
電 話：(07) 2864579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07)高遊客字第 11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本業全國聯合會原函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本業全國聯合會為解決車輛閒置與總量過剩問題輔導轉型

國道客運案，原函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全遊聯總字第 107634 號函
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2樓之1

電話:(02)23611091

傳真:(02)23813598

聯絡人:許志綸(0953-083666)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全遊聯總字第107634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會為配合交通部解決產業車輛閒置與總量過剩問題輔導轉型國道客運,依政策邀集具意願業者提供車輛投入日豪客運,請查照並轉知各所屬會員業者知悉。

說明:

- 一、近年國內觀光產業整體實績普遍下滑,連帶本業營運市場遭受重大衝擊,致使閒置車輛數大幅增加。交通部為協助本業活化閒置車輛,降低產業營收不佳之現狀,於今(107)年初起公告至年底,本業可參與國道客運經營評選。
- 二、本業車輛投入公路汽車客運並轉型為大眾運輸業後,除提高車輛使用率外,並可減免牌照、燃料稅,同時解決會員業者車輛閒置、降低成本項目(如停車場租用、牌照及燃料稅、車輛閒置耗損等)仍持續支出之困境。
- 三、為避免同業經營相互競爭、破壞產業和諧及會員個別提出申請、造成資源重複投入之無謂浪費,特於年初成立日豪客運公司代表本會整合業者及車輛,經持續努力參與經營路線評審會後,成功取得新店區至宜蘭市之客運路線經營許可權。
- 四、上述路線公路總局原僅規劃新店區為起站,並行經國道5號至迄站宜蘭轉運站。為大幅提升本路線整體營運價值,本會經現地實勘乘車人潮聚集狀況,重新規劃起站為捷運新店線大坪林站,並於審議會中提出本路線於新店大坪林

站發車後沿國道3、5號行駛，至宜蘭地區後先停靠礁溪轉運站上、下客，再沿省道台九線續駛至終點宜蘭轉運站之營運路線設計。

五、此次本會所成立之日豪客運公司，代表遊覽車產業獲選並取得路線之許可經營權，係經過正式評選程序下雀屏中選，殊為不易。同時代表本會所規劃路線確實反映地區民眾搭乘需求及經營價值，在發揮遊覽車客運業之專長與途經礁溪轉運站之特點下，本路線營運績效可期且必然大發利市。

六、請各會員公會廣發並轉知欲參與國道客運經營之全國各地區（不限北部地區，如中南部、宜花東地區均可）本業業者，在提高閒置車輛使用率及增加本業在國內運輸市場競爭力之原則下，歡迎踴躍加入。請具意願之會員業者向本案承辦人，公會秘書：許志綸(0953-083666)聯繫。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林建良